园区功能性综合提升项目奖励资金

申报指南

一、文件依据

（一）《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 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4〕3号）。

（二）《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 促进优质项目发展扶持操作规程》（深光工信〔2024〕166号）。

（三）《光明区旧工业区综合提升实施暂行办法》（深光府规〔2024〕10号）。

（四）《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支持对象、方式及支持标准

（一）支持对象

建筑面积超5万平方米且以厂房层高、荷载为重点进行改造提升或新建公用污废处理设施、特气站等功能性设施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园区运营主体。

1. 支持方式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的方式。

1. 支持标准

对建筑面积超5万平方米的园区按照旧工业区综合提升相关规定以厂房层高、荷载为重点进行改造提升及新建公用污废处理设施、特气站等功能性设施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按实际费用的50%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最高300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园区建筑面积超5万平方米。

（五）园区以厂房层高、荷载为重点进行改造提升或新建公用污废处理设施、特气站等功能性设施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六）园区以厂房层高、荷载为重点改造提升的，层高、荷载改造费用应占工业园区整体改造费用的80%及以上。

（七）项目改造费用资金申报材料符合《光明区旧工业区综合提升实施暂行办法》（深光府规〔2024〕10号）第十八条规定。

（八）项目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

（二）申请书（需包含园区基本情况、园区企业情况、项目情况及资金申请情况）。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最新信用报告完整版）。

（六）项目设计和施工的合同、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

（七）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施工记录表，送审造价汇总表、招标控制价审定书，含工程结算计算式的工程结算书。

（八）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文件。

（九）工程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单，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施工现场照片。

（十）施工、竣工图纸。

（十一）根据《光明区旧工业区综合提升实施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实施的项目应提供批复文件。

（十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文件。

（十三）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电子材料**：第1项材料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https://cqt.szfb.sz.gov.cn/）在线填报，其他材料上传PDF文件至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https://cqt.szfb.sz.gov.cn/）在线填报，第2至9项材料上传PDF文件至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

**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请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导出申报表，将全部纸质材料按顺序排列，编写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统一使用白色纸质封皮，封皮须打印配套活动名称、申报单位名称、年份），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1份，A4纸正反面打印。

六、业务受理

（一）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5年7月2日至7月31日。**（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初审被退回修改的，可于纸质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方可提交纸质材料）**

（二）纸质档材料受理时间：2025年7月2日至8月8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注：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纸质材料，成功提交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报）**

（三）网上申报平台：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网址: https://cqt.szfb.sz.gov.cn/

（四）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3楼342B室。

（五）政策咨询电话：0755-88212831。

（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755-27038037。

七、申请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办理流程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线上网络填报—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向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项目审核—拟定资金支持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按规定层级审议—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九、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后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并纳入黑名单，同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不得委托中介，一经发现，拒绝受理。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三）本项目与光明区其他同类别资助项目不重复资助，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政策进行申报；本指南实施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

（四）资助金额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总额控制，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申报情况对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